

Headline	I am not rapist		
MediaTitle	China Press		
Date	27 Nov 2012	Color	Full Color
Section	Nation	Circulation	235,798
Page No	A17	Readership	659,000
Language	Chinese	ArticleSize	1201 cm ²
Journalist	N/A	AdValue	RM 21,836
Frequency	Daily	PR Value	RM 65,509



■李伯华每天上香给家里供奉的张圣公，祈求保佑家人平安，早日找到新工作。



■李伯华找不到工作，在家做家务，帮妻子减轻负担。



在外受辱忍氣吞聲

李伯华说，重获自由10多天后，到住家附近的茶室喝茶，竟有人对着他说：“强奸犯出来了”，令他深感难受，无地自容。

“我连妓女都没叫过，更没强奸人，我做事光明正大，为何要被人污蔑？即使心里有多难受，我还是要忍气吞声。”

他指出，不会因为出外被人指指点点，就不到外面逛街喝茶，更没想过举家搬走；目前他在家仍从事儿童工作，但只帮熟人办事。

他说，当乱童10年，因被朋友一次陷害就搞得身败名裂。他给自己三五年时间，一定要重新爬起来，和家人过新生活，不再被人瞧不起。

他指出，万万想不到，身边的朋友竟为



■李伯华（右）拥抱幼子李荣保，尽显慈父一面。

我不是強姦犯！

上訴得直獲釋·找工無人聘用

獨家
報導·蘇美燕
攝影·溫志傑

（巴生26日讯）“我连妓女都没嫖过，更不是强奸犯！”

5年前涉嫌迷奸3名少女的神棍乱童李伯华，罪名成立被判入狱1年后上訴得直，获无罪释放，却因被冠上“强奸犯”污名而找工碰壁，一家六口陷入困境。

李伯华（35岁）来自巴生峇都勿拉。他说，出狱1周后他曾应征神手司机、建筑工人等，从巴生一路找至马六甲、怡保及柔佛，都没有人敢雇用他。

他说，过去一个月，前后应征13份工作，多数到以前同行的公司应征，但旧同行一听到他的“大名”都不敢聘用，要他回家等消息，之后就没了下文。

“我试着到没人认识我的外州找工，但公司老板从身份证号码查到我有强奸案记录，都不肯聘请我；即使我向他们澄清自己的清白，也出示法庭文件证实我无罪，但他们都不接受。”

他指出，和妻子育有4名8岁至15岁的儿女，如今他失业在家，不知该如何糊

口，妻子徐秀莲（33岁）是工厂女工，每月薪水微薄。

他说，入狱前他从事出租神手行业，也曾承包马来西亚地铁公司建火车轨道的工程，事业一片光芒。

妻子薪水微薄

他带着无奈地说，找不到工作的很辛苦，若继续失业，他宁愿自杀，把赔偿到的保险金留给妻子和孩子，让他们生活不必那么苦。

李伯华于2007年12月17日，因涉嫌迷奸3名少女而被警方逮捕，过后被控上法庭，面对刑法第376（强奸）罪名的提控。

李伯华罪名成立被判入狱13年，不满判决，聘请律师提出上訴。

他指出，经过5年官司，今年10月19日，莎阿南高庭裁定他上訴得直，无罪释放，期间他共换了4名律师，前后花了16万令吉，令他倾家荡产。

李伯华说，坐牢那段时间是他一生中，最难熬，被人冤枉、陷害和无辜入狱，心里真不好受，曾一时想不开，在监狱里上吊自杀，最后被发现救起，送院观察1个月。

他说，曾有念头如果出不去，就死在监狱里，最后老天爷怜悯，他终于无罪释放，重获自由。

他指出，在监狱时，每天早上4时起床，早上7时30分开始缝衣服，下午4时煮菜给长官吃，晚上9时上床睡觉，他不想每天重复过这种生活。

他说，每天思念家人，体重也从140公斤降至85公斤，暴瘦近60公斤。

“我被控强奸罪名时，家人被别人投以异样眼光；孩子上学时，也遭同学嘲笑有个强奸犯爸爸，让人受尽委屈……”

他指出，家人都坚信他是清白的，妻子和母亲每月探监，每次见到家人，都不禁流下男儿泪。

“我很感谢妻子对我不离不弃，出狱那天，女儿在我踏入家门时就抱住我痛哭。”



↑李伯华提起家里还有妻儿要养，但他又找不到工作，悲从中来。

—李伯华看着《中国报》封面报导，相信迷奸3妙龄女子的吉隆坡神棍，和他遭遇一样被人陷害。

指迷姦案神棍或遭誣陷

针对最近吉隆坡发生的神棍迷奸3少女的事件，李伯华感同身受，认为这名神棍乱童也和本人的遭遇相似，同样是遭人诬陷。

他说，哪有这么容易强奸人？更何况现在的女孩子也不笨，相信此事没那么简单。

李伯华说，他和该名被指是神棍的男子相识，获悉对方入狱后马上联络对方的徒弟，要他到监狱探望和帮忙转话。他以过来人身份鼓励对方要坚持到底。

“不过，对方似乎觉得没经济能力，对自己很没信心，他回答我说：不用fight了，这次肯定……；如果他真的没做过，实属冤楼都好，都要还自己清白。”

当记者出示3名女子出面控诉该名神棍强奸的新闻时，李伯华又转口说，这名男子也有可能走得正，因为女孩子不会不顾颜面，在报章上公开自己被强奸。



■已长满野草。李伯华的神手，在他人狱这段期间，

乱童若做坏事必遭天谴

“神明有眼，如果乱童做尽伤风败德的事，老天一定会收拾他们的，不会有好下场！”

他说，确实有乱童心不正走歪路，最后下场都不好；多年前，巴生一间神庙的乱童因为玩女人，最后重病而死。

他指出，瓜雪某间神庙的乱童也因强奸自己的继女，最后在本身供奉的张圣公面前吐血惨死。

“当时有很多信徒在问事，他不知何故突然吐血，毙命当场；我亲眼目睹整个过程，这就是人在做，天在看。”

李伯华奉劝少女要自我警惕，更授招如何办神棍；他指出，从乱童的言行举止、收费和眼睛，

就可辨认真假乱童，避免遭骗调色。

他说，一般上神明附身时，乱童的眼珠都会往上，只看到眼白，若信徒还看到乱童的眼珠，此人很可能是假乱童。

“若信徒遇到凡事讲钱，冲花水、画符和拿牌都要收费的神棍，就要提高警惕，这可能是不正宗的神棍；因神明助人，从来不收钱。”

他指出，信徒若发现乱童言行举止不对时，应马上离开，避免被骗。

他说，乱童问事作法，一定要神明面前光明正大进行，绝不能和信徒单独及到他处中进行。